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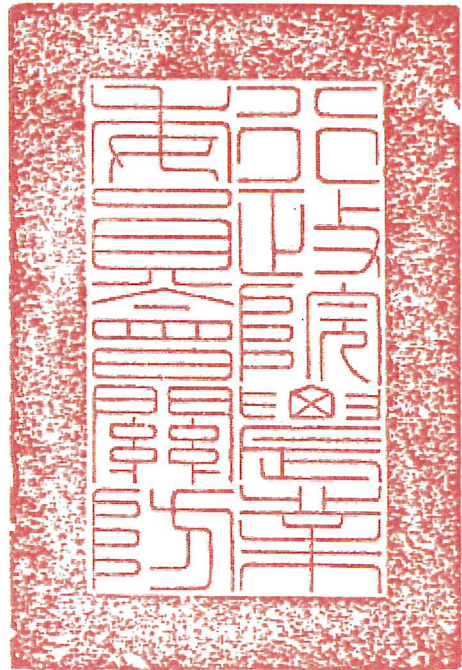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1111740360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獎勵輔導造林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森林法第四十八條。
- 三、「獎勵輔導造林辦法」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oa.gov.tw>）、本會林務局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forest.gov.tw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（網址：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>）。
- 四、本修正草案利於獎勵造林業務之推動，有助於林業分區輔導經營，提升國產材產業發展，對造林者林業經營有正向助益，採取較短公告期間確有其急迫性及必要性，爰縮短預告期間為30日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本會林務局。
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。
(三)電話：02-23515441轉249。
(四)傳真：02-23518524。
(五)電子郵件：m2082@forest.gov.tw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裝



訂

線